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4 第二季度 报告

2014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7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沪深300ETF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510310
交易代码	51031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ETF),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3月6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20,307,415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形导致基金无法完全按资下标的指数成份股时,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其他指数投资技术适当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以达到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衍生金融产品。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2%,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2%。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市场组合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4年4月1日-2014年6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5,539,989.04
2.本期利润	82,814,063.90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68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446,744,465.72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685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91%	0.87%	0.88%	0.87%	1.03%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3月6日至2014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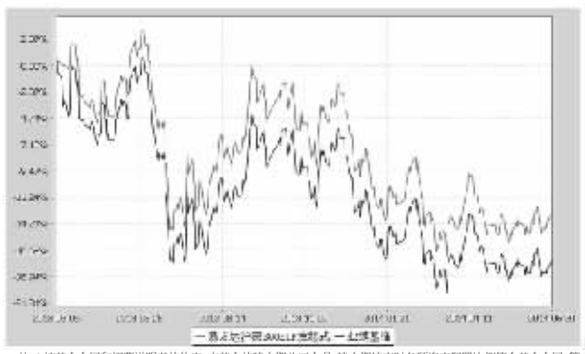

注:1.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三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二)投资范围和(八)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2.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3.1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7.45%。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林飞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总经理	2013-03-06	-	11年	博士研究生,曾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助理、指数与量化投资部副总经理、易方达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林伟斌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2013-03-06	-	6年	博士研究生,曾任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与量化投资部量化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兼指数量化研究员。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离任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规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4次,为纯被动指数基金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二季度,政府更加重视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引起的困难和风险,适时启动了"微刺激"和"定向宽松"政策。PPI和CPI持续下滑的态势出现好转,PMI指标率先走出泥潭。流动性方面,社会资金成本中枢仍维持较高位置,而且IPO重启短期内对股票市场流动性造成一定冲击,但"定向宽松"政策将对下一阶段资金成本降低有所帮助。二季度A股市场窄幅震荡,上证指数波动率进一步下降。相比上季度,2014年二季度市场结构分化有所加剧。上证指数微涨0.74%,沪深300指数微涨0.88%,中小板指数上涨4.35%,创业板指数上涨5.79%。

作为被动型指数基金,报告期内,本基金按照完全复制法紧密跟踪沪深300指数,取得与标的指数基本一致的业绩表现。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8685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9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88%,日跟踪偏离度的均值为0.02%,日跟踪误差为0.032%,年化跟踪误差0.501%,在合同规定的目标控制范围之内。

4.4.3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一阶段,中国经济结构转型、经济周期以及金融深化的三者共振将导致中国经济复苏进程有所反复。中短期内的经济增速下降和部分企业盈利下滑在所难免,当前A股市场充分预期了短期内中国经济的困难状况。宏观经济政策也将在稳增长、保就业的"下限"和防通胀的"上限"之间动态平衡,当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内,则以调结构为主要着力点。就今年二季度经济运行实际情况来看,政府在下一阶段应该会更加重视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引起的困难和风险。从长期来看,通过推动新型城镇化稳定劳动供给、推动产业升级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将是中国经济长期可持续增长的关键手段,我们对中国经济告别粗放式增长模式、走向长期可持续发展充满信心。

目前,以沪深300指数为代表的高股息率、业绩稳定的蓝筹股板块估值已经处于历史底部,中长期投资价值已经显现。作为被动投资的基金,本基金将继续坚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以严格控制基金相对目标指数的跟踪偏离为投资目标,追求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期望本基金为投资者分享中国证券市场蓝筹股长期成长提供良好的投资工具。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416,052,642.01	98.78
	其中:股票	4,416,052,642.01	98.78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4,107,342.07	1.21
7	其他资产	427,811.75	0.01
8	合计	4,470,587,795.83	100.00

注:上表中的股票投资项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而5.2的合计项不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4,043,398.00	0.32
B	采矿业	248,575,168.30	5.59
C	制造业	1,606,244,856.25	36.1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54,258,308.19	3.47
E	建筑业	139,753,300.55	3.14
F	批发和零售业	119,781,690.91	2.6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9,560,027.52	2.46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3,732,137.26	3.91
J	金融业	1,488,063,318.82	33.46
K	房地产业	203,041,984.65	4.5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1,994,235.06	0.9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0,376,720.02	0.9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8,412,232.81	0.86
S	综合	38,215,263.67	0.86
	合计	4,416,052,642.01	99.31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16,336,876	167,289,610.24	3.76
2	601318	中国平安	4,239,493	166,781,654.62	3.75
3	600016	民生银行	24,008,396	149,092,139.16	3.35
4	601166	兴业银行	10,125,090	101,554,652.70	2.28
5	600000	浦发银行	9,913,146	89,713,971.30	2.02
6	600030	中信证券	7,528,985	86,282,168.10	1.94
7	600837	海通证券	7,866,149	71,975,263.35	1.62
8	000002	万科A	8,574,120	70,907,972.40	1.59
9	601398	工商银行	20,285,071	68,766,390.69	1.55
10	000651	格力电器	2,131,453	62,771,290.85	1.41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12,397.5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5,801.2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613.00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27,811.75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980,307,415.00
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82,000,000.00
减: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42,000,000.00
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20,307,415.0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	-	-	-	-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17,771,628.00	0.3471%	10,002,600.00	0.1954%	3年
其他	-	-	-	-	-
合计	17,771,628.00	0.3471%	10,002,600.00	0.1954%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核准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3.《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4 第二季度 报告

2014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7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场外:易方达黄金主题(QDII-LOF-FOF);场内:易基黄金
基金主代码	161116
交易代码	1611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上市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5月6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59,732,514.70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通过对国际黄金价格中长期趋势的判断,深入研究黄金价格趋势、黄金采掘企业盈利和估值水平变化,以及考察其他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的基础上,进行黄金ETF、黄金股票类资产以及其他资产的比例配置。
业绩比较基准	以伦敦黄金市场下午定盘价计价的国际现货黄金(经汇率折算)
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根据对黄金价格走势的判断,在黄金基金、黄金采掘公司股票及其他资产之间进行主动配置。本基金的表现与黄金价格相关性较高,本基金是预期收益与预期风险较高的基金品种。此外,本基金主要投资海外,存在汇率风险。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投资顾问	英文名称:无
	中文名称:无
境外资产托管人	英文名称: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文名称: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4年4月1日-2014年6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4,242,023.58
2.本期利润	10,768,784.72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89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93,024,210.31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02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78%	0.55%	1.57%	0.76%	1.21%	-0.2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5月6日至2014年6月30日)

注:1.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及工具和(六)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已经转换为以人民币计价。

3.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9.8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6.84%。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超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12-17	-	4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上海尚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本基金没有聘请境外投资顾问。

4.3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努力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相应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同时依据境外市场的交易特点规范交易委托方式,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4.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5.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二季度,黄金价格先跌后涨,整个季度来看上涨了约3.4%。黄金与其他大类资产一样,波动率减小,进入了一种低波动的"新常态"。一方面反映美国经济的数据,如失业率、PMI、成屋销量等持续改善,验证了我们关于美国一季度经济疲软更多是受天气因素影响的判断;另一方面,更多的地缘政治问题又导致市场的避险心态加重。黄金价格短期内在1300美元/盎司附近达成了新的平衡。

全球的经济仍在持续复苏,特别是信息技术的深入应用成为提高各个行业劳动生产率的主流浪潮,全球的成熟市场股指也不断创出新高。在这样的大环境下,我们需要思考大类资产的配置问题,对于黄金这样的避险资产,可以拿出适当的比例用于高弹性的资产配置,以争取更高的收益水平。

因此,本基金在二季度保持了中性的黄金仓位,通过较小的仓位投资于海外股票市场,以绝对收益为目标,通过跨资产类别的配置为投资者争取更好的回报。

4.5.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702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7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57%。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三季度,全球宏观经济的扰动因素在减少,美联储和欧央行大概率将延续目前的操作思路。但包括中东、东欧等地区此起彼伏的地缘政治问题却加深了市场的担忧。然而政治问题的不确定性所导致市场波动是超出我们判断能力的,特别是与此相关的短期择时波动更难以取得好的成效。因此,本基金将延续长期投资的理念,进一步加大对跨资产类别的比较和配置,加强相关的研究。相信能够在经济的上行周期中,通过高贝塔的资产配置获取超额收益。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614,602.15	2.18
	其中:普通股	595,042.63	0.15
	存托凭证	8,019,559.52	2.03
2	基金投资	308,006,182.53	77.78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912,384.37	10.8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6,352,601.58	9.18
8	其他资产	85,651.38	0.02
9	合计	395,971,422.01	100.00

5.2 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美国	8,019,559.52	2.04
香港	595,042.63	0.15
合计	8,614,602.15	2.19

注:1.国家(地区)类别根据其所在的证券交易所确定。

2.ADR、GDR按照存托凭证本身挂牌的证券交易所确定。

5.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能源	-	-
材料	-	-
工业	8,597,060.27	2.19
非必需消费品	-	-
必需消费品	-	-
保健	-	-
金融	-	-
信息技术	17,541.88	0.00
电信服务	-	-
公用事业	-	-
合计	8,614,602.15	2.19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China Ming Yang Wind Power Group Ltd	-	MY US	纽约证券交易所	美国	380,000	8,019,559.52	2.04
2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中国高速传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658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香港	141,000	577,500.75	0.15
3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td	中软国际有限公司	354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香港	10,000	17,541.88	0.00

注:此处所用证券代码的类别是当地市场代码。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5.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ETFS Gold Trust	ETF基金	开放式	ETF Securities USA LLC	79,053,266.35	20.11
2	Julius Baer Precious Metals Fund -JB Physical Gold Fund	ETF基金	开放式	Swiss &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G	77,309,759.72	19.67
3	UBS Index Solutions -Gold ETF USD)-A	ETF基金	开放式	UBS Fund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75,780,116.91	19.28
4	iShares Gold Trust	ETF基金	开放式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39,624,032.00	10.08
5	SPDR Gold Trust	ETF基金	开放式	World Gold Trust Services LLC	36,239,007.55	9.22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ETFS GOLD TRUST市值占净值比例超过20%,属于被动超标。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0.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8,552.70
5	应收申购款	16,851.5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30,247.11
8	其他	-
9	合计	85,651.38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79,985,687.79
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079,832.69
减: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2,333,005.78
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59,732,514.7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核准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文件;
2. 《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3. 《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5.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8.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014 第二季度 报告

2014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7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
基金主代码	110030
交易代码	1100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7月5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0,867,014.56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股票基金,在力求对标的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基础上,主要通过运用量化策略进行投资组合管理,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策略为复制标的指数,投资组合将以标的指数的构成为基础,主要利用基金管理人自主开发的定量投资模型在有限范围内进行超配或低配。一方面严格控制组合跟踪误差,避免大幅偏离标的指数,另一方面在跟踪指数的基础上力求超越指数。基金管理人自主开发的定量投资模型充分借鉴国内外定量分析的研究成果,结合基金管理人的长期研究与实践应用,利用多因子量化模型预测股票超额回报,在有效风险控制及交易成本最低化的基础上优化投资组合,获取超额收益,实现对投资组合的主动增强。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股票型基金中的指数增强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4年4月1日-2014年6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439,788.69
2.本期利润	2,269,875.72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32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3,298,052.03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43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66%	0.82%	0.85%	0.83%	1.81%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7月5日至2014年6月30日)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2013年6月7日下发的《关于核准易方达量化行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42号),易方达量化行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3年6月7日起变更为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中基金的名称、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的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的信息披露等条款。修订后的《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6月7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和六、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3.根据《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自2013年6月7日起,由"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变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在变更前后期间分别根据相应的指标计算。

4.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4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1.50%。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 姓名 |